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2〕36号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 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2月21日学校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21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2份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质量及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创新平台是指由政府部门或学校批准设立，以开展科学和技术研究、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为主要任务的技术技能创新载体。

第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设置遵循“公开遴选、统筹协调、择优支持、定期考核、动态发展”的原则，按专业（群）建设与学科发展需要进行布局，适当兼顾二级学院和专业（群）发展平衡。

第二章 科技创新平台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第三条 科技创新平台面向我校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服务、成果转化工作，其名称应体现主要研究以及技术创新领域，鼓励开展跨领域的交叉研究。

第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的设立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确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名称。一般分为协同创新中

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社科研究基地、智库等，须有统一、明确的中英文名称，一般命名为“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授权或许可，可直接以该政府部门相应区域命名科技创新平台，如“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二）有主要的依托部门。科技创新平台一般依托校内部门设立，鼓励跨专业、跨部门、跨单位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依托部门须对设立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支持，负责解决队伍组建、集中办公场地、实验场地和研究设备等问题，并统筹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三）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应有明确、稳定且聚焦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具有前瞻性和坚实的研究基础，一般以3-5个为宜。

（四）有相对固定的研究人员。需要有技术服务能力强或学术造诣能力深、富有开拓精神组织能力强的负责人，以及学科、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的团队。

第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根据需要可设置1-3名科研与技术技能创新岗位，其中设负责人1名。科研创新平台研究人员完成个人考核和平台年度科研考核的前提下，减免50%教学额定课时

定额要求（减免的教学课时计入年度课时量计算），另给予科研平台团队180课时科研奖励（课时费按照50元/课时）。平台建设期第一年科研与技术技能创新岗位人员享受相应待遇。

第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承担人才培养的职责，须吸纳学生作为辅助研究人员，通过导师制管理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成果转化以及职业和技术技能培训、创新创业、挑战杯等活动。

第七条 申请设立科技创新平台须提交《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设立申请书》（见附件），内容主要包括：

- （1）拟建立科技创新平台的名称、类型；
- （2）成员基本情况；
- （3）建立科技创新平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4）建设目标及分年度任务；
- （5）已有研究条件和需进一步扶持的研究条件。

同时，根据需要可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八条 新设的科技创新平台不得与已有的科技创新平台或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社科研究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存在重合。

第九条 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科技创新平台的申请进行论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文公布。

第十条 鼓励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所依托的

部门须对合办目的、研究领域、近期任务、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管理体制、合办期限、纠纷仲裁等方面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如有必要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要求变更名称、负责人等，须向科研处提交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并发文公布，一般每年变更一次。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若主动要求撤销、合并或分立，须向科研处提交申请，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为强化二级学院（部）对科技创新平台的培育功能，二级学院（部）可以内设科技创新平台，二级学院（部）内设的科技创新平台须报科研处备案，对于内设科技创新平台所承办或开展的学术活动学校给予优先资助。

第三章 科技创新平台的遴选运行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可采用“揭榜挂帅”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遴选。“揭榜挂帅”指学校根据专业（群）发展、技术开发等需求，提出所建平台的目的和考核要求等，组建跨学科、跨学院的平台，积极组织遴选申报；“自下而上”指二级学院（部）在凝练专业（群）方向的基础上，提出平台建设方案的申请。

第十五条 遴选程序

1. “揭榜挂帅”：由学校拟定校级平台的建设需求，科研处

组织公开遴选，经评审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等程序确定。

2. “自下而上”：由二级学院申请、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等程序确定。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应对科技创新平台的日常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职责有：

(1) 负责研究科技创新平台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制定；

(2) 负责制定内部的管理规章制度；

(3) 负责组织各项有关业务的开展；

(4) 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与对外联络工作；

(5) 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筹措和审批科技创新平台内经费的使用。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每年进行工作总结和编制下一年度工作计划，送交科研处审核。总结与计划的主要内容有：

(1) 承担科研任务情况；

(2) 人才培养及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3) 横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到账情况；

(4) 科研成果或科技创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5) 学术交流情况；

(6) 完成专利、论文、专著等的科研成果情况等。

第十八条 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运行经费 10 万，以后每

年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运行经费。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根据文件要求给予经费资助，经费管理参照上级主管部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如文件中未明确提出经费资助要求，则视同校级科技创新平台上浮 20%（市级）和 50%（省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九条 学校资助科技创新平台的经费严格按照学校《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企业资助经费的使用以双方合同规定执行，科技创新平台校方人员可以根据校企约定享受企业给予的工作津贴和劳务报酬；若合同中无明确要求的，参照我校横向课题经费开支的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同等条件下，对科技创新平台研究人员主持申报的科研项目、科研奖项、科研先进评比等予以优先推荐，或专门给予单列指标；对于依托具有较好研究基础的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政府部门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给予优先推荐。

第四章 科技创新平台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期为两年，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三档。建设期验收不合格的平台予以撤销；建设期验收为优秀或合格的平台将继续给予支持。后续考核按年度进行，重点考核科研平台的平台建设、科研育人及关键指标完成率。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分为科研与技术技能创新岗位个人考核和平台考核，其中个人每年需完成不少于2万元横向课题到账；平台考核须至少完成以下关键指标之一（智库等文科类平台，以下年到账金额减半）：

1. 承接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改造、技术服务、政策咨询等社会服务项目，横向课题年均到账金额20万元；

2. 获得省市级以上科学基金、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社科专项等科研项目1项以上，年均到账金额10万元；

3. 获得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等人才项目立项；

4.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社科类、专利奖三等奖1项以上；

5. 实现产业孵化，年到账100万元以上的各级产业引导基金投资；

6. 科技成果转化年均到账经费5万元；

7. 科技创新平台获得省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称号，年度考核良好以上。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平台运行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条件保障、制度创新、学生培养、队伍建设等，评价重点是科研平台的社会服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成果认定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业绩须与科技创新平台的研究方向基本一致，有

疑议的业绩通过评审专家认定；

(2) 论文、著作须署名“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或署名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全名；

(3) 以科技创新平台成员为第一署名人；

(4) 不包括教研论文、教材、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研教改类业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处，重大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附件：1. 科研诚信承诺书

2.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申报书